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胡庆周与黄泽伟就股份协议转让事项
签订终止协议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接到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的通知，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终止双方于2018年8月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4月23日签署《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与黄泽伟先生于2018年8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胡庆周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泽伟先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英唐智控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14%，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1元/股（因交易单价仅能保留两位小数，故表述为5.11元/股，实际交易对价按照5.103元/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80,665,000元，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截至目前，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因胡庆周先生部分股份未解除质押，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工作。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胡庆周

身份证号：110108*****2337

乙方：黄泽伟

身份证号：445224*****3353

甲方、乙方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签订《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签订《〈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甲方向乙方协议转让英唐智控股份事宜作出了约定。

第一条 双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均未履行，即标的股份未完成交割，乙方亦未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自愿同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双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互不存在权利义务。

第三条 双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互不追究对方之违约责任。除《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外，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未签署其他协议或任何法律文件。

第四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胡庆周与黄泽伟关于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